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SJDX-G2025-0025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61 号
联系人：周一纯
联系电话：0512-65680212

乙方（供方）：**苏州江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 4、5 组
联系人：唐文婷
联系电话：18018103688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JDX-G2025-0025 号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两年。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

（5）补充通知（如有）。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为充分保障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工作人员就餐供应，保证食堂物资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承担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2、采购范围：主食：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肉类、蛋类等农产品及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或者其他甲方所需的食品。定点乙方分配。定点乙方供应食品不影响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采购的自主权。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藻类制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法》等。

配送货品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注：乙方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1）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鲜肉类：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糜、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 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程中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3）水产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

（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蛋类：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7）调味品类：正规厂家出品，有商标品牌，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8）豆制品类：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水果类：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0）奶制品：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主食：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大米为最近一年产一级粳米，产品包装

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须在保质期到期前半年。

（12）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规范，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13）干、杂货：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4）所有产品均不接受临期产品。

三、费用结算：

1、合同价：综合下浮率 11.00%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人工费、食材、配送、工具、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社保、加班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支付及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价=苏州市政府监管部门（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价格为依据，若遇无参考价格的产品，参照网上公开可查询价格，若还是无参考价格的产品，经双方协商定价*（1-11.00%）*实际配送种类、数量，甲方每月初与乙方结算上月度货款，在对账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转账给乙方，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乙双方本着运作好、协调好、服务好的宗旨，做好对接工作，促进“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工作有序、规范、健康运行。

2、甲方主动联系市场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等政府职能部门，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食材质量和安全、食材流通、食材价格、食堂内部卫生和安全的监管力度。

3、甲方与乙方共同制订“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工作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问题。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4、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甲方应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请示汇报。

5、甲方统计采购的食材明细，提供成本核算分析。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检查情况汇总后在网上公示。

6、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并签订甲乙双方廉洁协议。

7、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

8、食材每日送货一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

9、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10、甲方按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月初与乙方结算上月货款，双方对账无误后进入支付环节。

11、甲方领导应加强教育宣传工作，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12、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13、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向甲方交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如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法律责任。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4、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品牌及其规格进行采购、配送，接受甲方的定价机制；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即使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供货价格仍应保持不变。

5、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6、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结合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7、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8、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

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9、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10、乙方所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必须经过粗加工，叶菜、根茎菜等具体标准详见验收标准。

11、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2、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与承诺的相同，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3、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4、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并签订甲乙双方廉洁协议。

15、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6、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月度考核一年二次或二次以上低于85分；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在进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苏州江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考核表

附件一：考核表

食材配送每周验收表

送货单位：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依据	评价标准		得分
资质 24 分	猪肉	6	检疫证明	有	无	
	牛肉	6	检疫证明			
	鲜鸡/鸭类	6	检测报告			
	蔬菜类	6	药残检测报告			
物资质量 54 分	蔬菜类	6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合格	不合格	
	鲜肉类	6	应提供冷鲜肉品牌产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蛋类	6	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调味品类	6	正规厂家出品，有商标品牌，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豆制品类	6	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有 SC 标志。			
	食用油	6	非转基因大豆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规范，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粮食类	6	大米为近一年产一级粳米，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须在保质期内。			
	干、杂货	6	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冷冻品	6	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			
数量		8	是否与订购数量一致	符合	不符合	
时间		8	送货是否与食堂要求时间一致	符合	不符合	
服务态度		6	食材的过称、验货、摆放是否按食堂人员要求服务。	是	否	
考评总分		100	实得分			

注：上述评价依据中只要一项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考评人签名：

送货人签名：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评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6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6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食材质量	14分	送货无质量问题得14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或材质有问题，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或服务不到位，一次扣2分，调换送货员每月2次（不含2次）以上，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4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4分（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分	食材每周评分汇总	50分	每周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50分(验收时按分类食材验收标准每周打分，由每周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	
科学管理	20分	诚信经营	3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3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3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上家乙方：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联系制度	4分	如网上没有我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4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3分	对食堂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3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4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食堂、上家乙方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4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应急服务	3分	如发生应急采购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送达。	

重点扣分项目	说明：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 1000 元扣款（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总　　分		

考评人（签名）：

（全文完）